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62號

抗 告 人 九州通運有限公司（原名進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耕名

抗 告 人 廖泰成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
112年度司票字第62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伊，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92年11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1萬元，到期日未載，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於93年3月19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票面金額21萬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

（一）抗告人九州通運有限公司則以：伊於109年8月29日向翁錦絨承買九州通運有限公司，惟伊與相對人並不認識，亦未向其借貸或簽發票據予相對人，本件債權債務關係與伊無涉；縱認有共同簽發本票行為，因相對人於93年3月19日提示日起算至今已逾9年不行使，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消滅時效，相對人不得再向伊追索，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抗告人廖泰成則以：伊與相對人並不認識，也無債權債務往
02 來；簽發之本票已逾20年，罹於請求權時效，伊拒絕給付，
03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
06 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
08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09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10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11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
12 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本票之
13 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
14 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
15 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
16 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此時效消滅之
17 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
18 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
20 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債權
21 讓與證明書、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15頁），而抗告
22 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蓋章，自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
23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24 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
25 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已罹於時
26 效，雙方並無債權債務糾葛等語，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
27 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而非
28 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準此，原審據此裁定就系爭本票於
29 前述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30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5 法官 吳佳樺

06 法官 張瓊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邱美榕